附件1：

**贵州省继续教育网络培训**

**机构申请备案资格与服务要求**

**一、基本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教学网站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企业法人具有省级以上教育部门颁发的现代远程教育办学资格的批准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高等院校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者教育部批准的相关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建有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并取得域名注册证书。如用于本次备案的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利用第三方产品，则必须具有产品开发商和技术服务拥有者提供的正式授权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技术服务协议等。（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近三年内为 5个以上省级（直辖市）财政部门提供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服务经历或在本省连续开展会计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服务3年以上经历。（提供与相关协议或培训记录证明）

（六）以前年度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备案评选：

1.在国家各类信息信用系统中有过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3以会计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4.恶意竞争，扰乱培训市场秩序的。

5不服从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6.学员投诉较多，经核实后情况属实的。

7.泄露学员个人身份信息的。

**二、师资要求**

申请备案单位应拥有稳定的、具有丰富网络教学经验的师资团队，授课教师不少于30名，具有长期从事财会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10人以上。（需提供师资队伍名单并提供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聘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三、课程要求**

（一）申请备案单位需具备较强课程研发能力，可独立开发会计领域各层次继续教育实务网络课程及配套辅导材料；会计类（会计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财务管理、理财学、金融学、财政学、审计学、工商管理、经济法学等）累计课程不少于1000课时。要求申请评选备案单位提供已有课件的课程清单及课时数，所有课程在目前的培训网站能够进行试听。

（二）具有课程持续开发能力，每年新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课程不得低于60门，每年新增课时不得低于240学时。

（三）根据财政部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和本省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网上培训课程内容供会计人员主管部门进行选择，会计人员主管部门可以有针对性地选择部分课程，要求备案单位扩充教学内容。备案单位应按照课程要求，有针对性安排教学方案、讲义细节等相关内容。

**四、功能要求**

（一）注册信息：培训网站应具备会计人员填写用户主要信息的要求，包括学员所属地区、身份证号、真实姓名等信息。培训网站应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会计人员信息的匹配认证及更新工作。

（二）报名缴费：能够提供微信、支付宝、银行汇款等网上支付和缴费方式，实时开通学员已购课程并提供发票。

（三）选课听课：能够便捷为学员提供选课参考，检索知识目录，精准定位学习内容。具备PC端和移动端APP等多种学习方式及效果，包括三分屏、全屏幕高清、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保证在不同网络带宽及任何网络环境下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

（四）在线考试及答疑：系统需具备在线考试和答疑功能，在学习过程中能够对会计人员学习情况进行考试考核，并能及时解答学员的问题。

（五）打印合格证明：学员可以根据姓名，身份证号实时对学习情况信息进行查询，达到要求的学员可以打印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六）防作弊功能：系统必须具备防作弊功能，包括课程播放过程中弹出知识点、回答问题、可疑IP统计等多种方式。

（七）汇总统计功能：可对全省分设区市、县（市）、区，按照报名、听课、考试的会计人员，参加培训人数、已完成人数、未完成人数、考试记录、考试成绩进行相关统计汇总。

（八）后台管理功能：可以按时间段，按分数段，按地区段，按学员姓名、身份证号能进行实时查询学员学习情况信息。提供多种数据导出导入功能，包括学员信息数据、学员学习情况报告、学员考试成绩等。

**五、技术设备**

（一）申请备案单位应在国内建成专业的服务器集群和开通云服务平台，并配备负载均衡、防篡改设备及WFA防火墙。提供详细配置情况及证明文件，云服务平台及网络带宽要求提供相关合同。

（二）系统设计采用市场领先和成熟的技术，采用业界先进完善的流媒体技术制作课件，有效解决在线播放断续不流畅的问题，确保会计人员能够流畅的进行网上学习。

（三）系统应具备适应性和可扩展性，采用易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的体系结构，能够根据财政部门需求开发数据接口，实现系统间数据交换、验证和查询等功能。

（四）为保障网络安全免遭病毒侵袭，应采用完备的硬件软件多层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具备双机热备、异地备份等多种备份方式，采用高端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设备，具有网络安全与防病毒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建立服务器和网络实时监控报警体系，在线学习网络出现问题时，须在24小时内恢复。

（五）申请备案单位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用户管理、安全运行、数据备份、信息传输、设备维护等。同时须安排一定数量的客服人员，为会计人员提供免费客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服务方式。